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摘要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在相若水平。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約**49.4%**。
-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6.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 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3) 在相關期間出售**Dragon Trillion Limited**、**Affluent Ally Limited**及**Smart Pathway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 在相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9**港仙，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約**38.7%**。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32,834	33,241
銷售成本	4	<u>(28,660)</u>	<u>(24,905)</u>
毛利		4,174	8,336
其他收入		2,042	1,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40)	(4,8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2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314)</u>	<u>(17,4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12)	(12,012)
所得稅開支	5	<u>(244)</u>	<u>(350)</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9,756)</u></u>	<u><u>(12,362)</u></u>
期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0)	(12,547)
非控股權益		<u>(1,816)</u>	<u>185</u>
		<u><u>(9,756)</u></u>	<u><u>(12,36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u>(1.9)</u></u>	<u><u>(3.1)</u></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78,743	107,249	442	107,691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2,547)	(12,547)	185	(12,3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396	396
	—	—	—	—	392	39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66,196</u>	<u>94,702</u>	<u>1,019</u>	<u>95,72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結餘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112</u>	<u>24,394</u>	<u>67,356</u>	<u>95,862</u>	<u>(180)</u>	<u>95,682</u>
	—	—	(7,940)	(7,940)	(1,816)	(9,7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59,416</u>	<u>87,922</u>	<u>(1,996)</u>	<u>85,9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所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989	9,793
承包	9,449	—
項目管理	—	750
室內設計及裝飾	22,247	22,212
其他	149	486
	<u>32,834</u>	<u>33,241</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一般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其他：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00	4,941
分包開支	21,562	10,795
直接材料	5,291	5,684
其他開支	507	3,485
	<u>28,660</u>	<u>24,90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244</u>	<u>350</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940)</u>	<u>(12,54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作出分類調整以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88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有關分類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

	最初呈列金額	重新分類	重列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880)	(4,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2,343)</u>	<u>4,880</u>	<u>(17,4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土木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Upscale Centur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riumphant Day Limited訂立三份單獨買賣協議，據此，Upscale Century Limited同意出售及Triumphant Day Limited同意向Upscale Century Limited收購Dragon Trillion Limited、Affluent Ally Limited及Smart Pathway Limited（均暫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9,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工程的整体工程成本，此舉可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贏得更多新客戶及獲得新項目的機會，以加強其客戶及收益基礎，以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藉以控制本集團的整体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為擴展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本集團已提交於中國深圳前海區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按計劃，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共享辦公室服務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本集團將定期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被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的約2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因提供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而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由於工程人員數目因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下滑而大幅減少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大幅下降所抵銷。因此，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1%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2.7%。

毛利

由於上文討論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4.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產生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6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虧損約4.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減少約7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金額約為17.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及244,000港元，減幅約為3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室內設計及裝飾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令相關期間該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36.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曉芳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34,000	22.99%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534,000	22.99%
經世琪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潘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劉國萍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94,534,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 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黃曉芳全資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曉芳被視為於 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 94,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世琪實益擁有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 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是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其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經向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麗英女士、鄭嘉琪女士及余華昌先生。